

教考时评

职业教育要“顶天立地”

5月1日,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下称“新职业教育法”)正式实施,这是该法自1996年颁布施行以来的首次大修,内容从五章四十条完善至八章六十九条。新职业教育法不仅关注技能人才的素质培养,更提高了对技能人才专业能力的教学要求,让技术人才既有专业研究的能力,又有精湛的技艺,使职业教育“顶天立地”。

新职业教育法指出,职业教育的目标是培养高素质的技能人才。古语有云:师者,传道授业解惑也。如果“业”指的是技术,那么在它之前的“道”,则是道理、原理。职业学校不能只教学生技术,还要传授专业的理论原理,更要培养学生勤

于钻研的科学精神,证明技能人才在创新驱动发展之路上也能够发光发热。“95后”工匠邹彬,从最开始跟着舅舅学习基础的砌墙,到在学校学会用100多种工具砌出形状各异的“艺术墙”,他学到的不仅是精湛的砌墙技术,更是永不止步的学习精神。天不负人,邹彬凭着一手技术在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得了优胜奖。如今,他已成长为中建五局总承包公司项目质量总监。在今天,技术人才培养的目标早已不止于找工作如此简单,在弹奏着努力开拓、勇于创新旋律的新时代,职业人才也应潜心思考、奋力成长,去挖潜、去钻研,找寻自己“天空一样的极限”。

在本次修订中,新职业教育法首次在法律层面明确了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为什么要借用强制手段来强化人们对于职业教育的观念?因为技能与理论对于人才培养同样重要。时任厦门大学教授的赵振祥曾在文章中谈到:“中国的高等教育缺乏实践和技术的培养,教育的目标应该是既要树立学生的专业自信,又要习得安身立命的本领。”作为学生,学和习一样重要,学是更高水平思想、认知的突破,而习则是真正将所学知识内化为改造世界的行动。贵州有位汪同学,他在从北京科技大学毕业后的第3年选择回过头去读中专,成为了贵州机械

工业学校数控班的一名学生。汪同学接受采访时表示,经过考察,他发现有的地方6级钳工比博士生还要难得。在“知识经济”爆炸发展的年代过去之后,应该冷静思考一下,中国未来职业教育之路究竟该何去何从。对学生而言,大部分职业都需要看得见摸得着的“工作能力”,而不是“画饼”能力以及“先工作再锻炼”的恶性循环;于国家发展,需要的是“甘当螺丝干实事”的实干主义,而不是动动嘴皮子的空想主义。

思想是天,实践是地;理论是天,技术是地。对于当代的“新新人才”,只有天够高,地更厚,才有底气“顶天立地”。

(岳阳)

高校毕业生就业
“百日冲刺”

5月至8月进行

本报讯(记者许卉)5月13日,教育部召开2022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视频座谈会,分析研判当前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部署推进“百日冲刺”系列活动。

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怀进鹏指出,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今年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复杂性、严峻性和艰巨性,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进一步统一思想,把认识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设身处地为毕业生着想,满怀真情为毕业生服务,让就业工作有“温度”,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高校毕业生就业“百日冲刺”系列活动从5月开始持续到8月中旬。活动以“千方百计拓岗位 攻坚克难促就业”为主题,主要通过持续开展系列招聘、访企拓岗、万企进校、就业指导、精准帮扶等五大专项行动,进一步挖潜、创新、拓展岗位资源,做实做细就业指导服务,精心护航毕业生求职之路,全力确保2022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大局稳定。

全国将开展校园招聘活动。“百日冲刺”期间,教育部会同各地各高校和12家社会招聘机构,集中开展“24365校园招聘服务”系列专场招聘活动,为毕业生提供大量就业岗位信息;教育部19个分行业就业指委会同相关行业协会广泛汇集行业资源,举办系列分行业专场招聘会;各地广泛汇集地方资源,举办系列区域性、行业性、联盟性线上线下专场招聘会;各高校持续举办线上或线下校园招聘活动,确保各类招聘活动不断线。

高校书记、校长及领导班子成员将带头走进企业,与相关单位建立就业合作渠道,为毕业生挖掘更多岗位资源。同时,深入企业开展社会需求、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积极推动学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不断增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适应性。

启动实施“万企进校园”行动。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各地各高校主动为企业进校招聘创造有利条件,邀请企业进校举行线下或线上专场招聘会。开展“中小企业人才供需网络对接大会”,积极为中小企业进校招聘做好服务,引导更多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

开展精准就业指导服务行动。播出系列“互联网+就业指导”公益直播课,各地各高校组织开展“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主题教育活动,加强就业指导,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建功立业,并在6月下旬举办2022届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出征仪式。

开展就业困难群体帮扶行动。各地各高校对低收入家庭、身体残疾等毕业生重点群体,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开展重点帮扶;启动实施2022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宏志助航计划”,面向就业重点群体开展就业能力培训;开展“高职扩招毕业生服务行动”,实施有针对性的帮扶举措;各高校至少为每名就业困难群体毕业生精准推送3个以上岗位,力争帮助他们尽早实现就业。



北京邮电大学防控志愿者协助师生扫码登记。

宫新 摄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通知

明年起取消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

本报讯(记者许卉)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2023年起不再发放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

《通知》明确,要简化优化求职就业手续,稳妥有序推动取消就业报到证。从2023年起,不再发放《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以下统称“就业报到证”),取消就业报到证补办、改派手续,不再将就业报到证作为办理高校毕业生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手续的必需材料;档案管理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服务机构名录和联系方式;建立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作为离

校手续的必要环节;推进体检结果互认,对基本健康体检项目,高校毕业生近6个月内已在合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的,用人单位原则上不得要求重复体检。

《通知》指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关系民生福祉、经济发展和国家未来,要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作为就业工作的重中之重,将帮扶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点,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

各企业和用人单位要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扩大企业就业规模,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挖掘基层就业社保、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工作、

司法辅助等就业机会,社区专职工作岗位出现空缺,要优先招用或拿出一定数量专门招用高校毕业生。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税费减免、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可实施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先上岗、再考证”的阶段性措施。

《通知》要求,要强化不断线就业服务。把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以及残疾高校毕业生和长期失业高校毕业生作为就业援助的重点对象,提供“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准服务;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延期还款、减免利息等支持举措;推进公共就业服务进校

园,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归集机制,构建权威公信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打造一批大学生就业指导名师、优秀职业指导导师、优秀就业指导课程和教材。深入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持续跟进落实实名服务。

强化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失业管理服务责任,允许到本地就业创业的往届高校毕业生、留学回国毕业生及失业青年进行求职登记、失业登记。鼓励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实习见习基地参加见习或到企事业单位参加项目研究的,视同基层工作经历。